

证券代码：000416

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38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6日下午2点45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5日—2016 年 9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:00至2016年9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宏董事长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7,434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7,433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7,434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7,433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《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18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945%；
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5%；弃权0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18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945%；
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5%；弃权0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其持有的119,981,428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 李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